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GWh 半固态电池示范线及
北京大学-金羽新能先进电池联合实验室项目安全预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天为〔评〕字 24-12-16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壹仟伍佰肆拾玖万捌仟壹佰零伍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临平大道 596 号 2 幢 1 楼 103 室，法定代表人黄杜斌。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新能源的技术研发及电池的生产、销售的科技企业。 随着电动汽车和无人机市场的迅速崛起，对电池性能提升的迫切需求推动了新一轮电池技术创新。传统液态电解液和隔膜在高能量密度应用中存在着热失控和安全性等方面的限制。半固态电解质作为一种有望解决这些问题的新兴技术，通过引入固态或凝胶态电解质，为电池提供更广阔的工作温度范围和更安全的操作条件。因此，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实施年产 1.2GWh 半固态电池示范线及北京大学-金羽新能先进电池联合实验室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 596 号，拟租用杭州开投生物医药高新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厂房 3.3 万余平方米及研发办公大楼 1500 平方米，淘汰部分旧设备，新增涂布机、搅拌机、除湿机等国产设备 300 余套，建成年产 1.2GWh 半固态电池示范线及北京大学-金羽新能先进电池联合实验室，达产后预计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利润超 5000 万元，年税收超 4000 万元。 浙江金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GWh 半固态电池示范线及北京大学-金羽新能先进电池联合实验室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8-330113-07-02-826114），备案机关为临平区经济信息

	化和科学技术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由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证书编号：A133010973）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金属锂、电解液、乙醇溶液（75%）、油墨、氮[压缩的]；性能、质量检测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硝酸；废气及污水处理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30%）、次氯酸钠溶液（5%）。其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故本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89 号令 2017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企业所在的行业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3841)，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使用量未达到规定数量，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伟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赵晨

报告审核人		贝少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赵晨、邵东卫、余红光、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赵晨、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伟、赵晨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8 月